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重大〔2023〕157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重大科技任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为推动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科技强国，深入贯彻部院党组重要工作部署，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制定了《中国农业科学院重大科技任务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院级重大科技任务框架体系和管理规范。经 2023 年

第 13 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重大科研任务管理办法（试行）》（农科院科〔2022〕154 号）同时废止。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重大科技任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科技强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面向”“两个一流”目标要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院级重大科技任务框架体系和管理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科技任务(以下简称“重大任务”)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紧密围绕种子、耕地、生物安全、农机装备、绿色低碳、乡村发展等农业农村领域的重大科技问题,凝练协同创新科技任务。

重大任务坚持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按照“聚焦关键问题、强化目标管理、培育重大产出”的总体要求,组织跨学科、跨领域的优势科研队伍,解决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重大科技问题,产出引领性、系统性、标志性重大成果,加快突破制约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堵点和卡点,努力抢占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制高点,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科技强国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第三条 重大任务坚持以下组织实施原则：

（一）强化任务聚焦。瞄准六大领域关键技术问题，找准产业发展痛点、核心技术卡点和体制机制难点，确保精准部署，产出系统性、引领性科技成果。

（二）强化顶层设计。坚持科学决策，构建技术和行政双线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战略科学家全局谋划作用，积极对接产业部门需求，实行自上而下任务部署模式。

（三）强化联合攻关。发挥“举院抓大事”管理体制，构建战略科学家牵头、优势团队联合协作的联合攻关模式，充分调动科研、推广优势力量，吸引各级政府、企业等多渠道投入，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四）强化机制创新。遵循农业产业特点和科研规律，完善科学选题机制，建立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实行“双总”制、专家跟踪制、联络专员沟通制，充分赋权任务负责人，加强任务、基地、人才一体化配置，提高组织管理效能。

第四条 重大任务资金保障多元化，主要来源于创新工程等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企业资金等。各渠道经费有机衔接，保障核心团队经费稳定支持。院级经费按照本办法进行独立核算，其他渠道经费使用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原渠道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制

第五条 建立重大任务行政管理体系和技术责任体系。行政管理体系由院常务会、领域总指挥、重大任务局组成；技术责任体系由专家顾问组、领域总首席、领域跟踪专家组成。行政和技术体系在农业农村部科技创新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相关重要事项及时上报领导小组。

第六条 院常务会负责审议重大任务管理制度、总体规划、年度部署、综合绩效评估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领域总指挥由重大任务局分管院领导担任，其他相关学科分管院领导协助统筹院内外有关部门，推进配套政策创设与落实保障。

第八条 重大任务局在重大任务管理中的职责包括：

- （一）组织研究拟定重大任务管理办法。
- （二）制定重大任务议事规则和相关政策。
- （三）重大任务选题策划、立项论证。
- （四）确定重大任务牵头单位和负责人，组织实施方案编制。
- （五）组织重大任务跟踪督导、考核评估、动态调整和总体验收等。
- （六）组织开展六大领域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为重大任务布局与管理运行提供政策支撑。

第九条 专家顾问组以领域总首席、战略科学家为主体，对重大任务的总体布局、选题策划、期满绩效评价等相关事项提出咨询建议。

第十条 领域总首席由院内六大领域相关院士或重要影响力的专家担任，对各领域重大任务的总体设计、目标任务等进行战略咨询和规划。

第十一条 跟踪专家组由资深同行专家、产业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负责对任务进展、资金使用等执行情况开展实地抽查和综合评估，独立形成跟踪报告，结果报送重大任务局，作为重大任务阶段性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院机关相关部门在重大任务管理中的职责包括：

（一）科技管理局协同完成重大任务与其他科研任务的统筹，协助完成与其他科研任务的查重与限项。

（二）科技管理局与财务局根据当年财力情况统筹安排重大任务年度预算。

（三）重大任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人事、资产、科研条件与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科学传播、监察审计、安全保密等工作，由院机关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第十三条 任务承担单位是重大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强化法人责任，建立健全任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

管理办法，确保经费落实到任务、子任务负责人。

（二）对照任务书，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和目标。

（三）落实配套条件，加强人才激励等政策保障。

（四）按要求及时编报任务执行情况等有关报告，及时报告任务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五）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严格落实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要求。

第十四条 重大任务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重大任务过程管理实行不定期跟踪督导与年度进展报告相结合。

第十五条 重大任务下设子任务，各子任务间应紧密联系、有效衔接，围绕任务总体目标进行科学合理任务分解，任务目标应明确可考核，杜绝碎片打包。

第十六条 鼓励重大任务团队争取各级政府及企业资源投入，并作为院级资源后续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组织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重大任务选题一般采取顶层设计、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原则。重大任务局在双总（总首席和总指挥）指导下，针对国家重大需求，通过深入调研、民主征集、论证研究提出重大任务选题建议。

第十八条 选题建议经专家顾问组咨询评议后报院常务会审议。重大任务局根据审议通过的任务方向，采用定向委托等方

式，遴选汇聚院优势力量，形成牵头单位和任务负责人建议。

第十九条 重大任务局在总首席指导下，组织牵头单位和任务负责人，根据不同技术领域的行业特点和工作基础，研究起草重大任务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设置、考核指标、经费概算等。

第二十条 重大任务局预审核实施方案后组织专家论证，根据论证评审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各领域双总审定后，提请院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后，组织各方签署任务书，所需创新工程经费纳入下一年度创新工程经费预算。

第二十一条 任务书由重大任务局与牵头单位、任务负责人共同签署。

（一）重大任务执行期内任务书一年一签。年度任务书对研究内容、团队人员分工、联合攻关方案、阶段及总体目标、时间表、路线图、共享机制、科研诚信等做出约定。

（二）重大任务牵头单位应与各子任务参与单位、子任务负责人签订子任务书。参与单位按照任务书要求，及时向牵头单位报告实施进展。

第二十二条 任务负责人优先选用有情怀、有能力、敢担当的优秀中青年科研骨干担任。各级管理机构应赋予任务负责人充分的攻关团队组建权、技术路线决策权和资金分配使用权。任务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开展国内外发展现状与趋势研究，找准拟突破的

重大科学问题与关键技术难题、明确可量化考核的任务目标，在重大任务局指导下组织编制重大任务实施方案，统领任务实施。

（二）及时向研究所和重大任务局汇报任务进展；通过重大任务实施，推动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尤其要确保青年科研人员作为骨干力量参与重大任务。

（三）及时督查子任务执行情况，对子任务实施提出明确要求，确保不偏离协同技术路线，有效支撑总体任务目标。

（四）将主要精力用于任务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得再牵头承担院内其他重大科研项目。

（五）有权利根据任务完成情况，会同牵头单位共同提出经费动态调整 and 任务调整建议。

第二十三条 任务各级负责人须按照任务书确定的统一方案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协同推进，不得因申报新的任务而退出在研任务，并承诺任务执行期内原则上不调离中国农业科学院。

第二十四条 重大任务执行过程中，涉及多部门、研究所协调事宜可由总指挥召开院长办公会组织落实。

第二十五条 重大任务建立联络专员制。由重大任务局为每一项重大任务指定联络专员，按照重大任务进展节点和上级部门要求，不定期同任务负责人沟通调度研究进展，列席重大任务工作推进会，收集整理问题信息及时上报，并反馈意见要求。

第二十六条 重大任务实行年度进展报告制度。各级任务实施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总结实施进展情况，形成报告，按程序报送重大任务局。重大任务执行进展纳入当年度研究所评价。

第二十七条 任务实施过程中，需对必要事项进行调整的，应按程序逐级报批或备案。

（一）一般不得变更任务牵头单位、（子）任务负责人、实施周期、主要考核指标等。如确需变更，由任务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重大任务局按程序报双总审批。

（二）变更任务参与单位和参加人，由任务牵头单位报重大任务局备案。必要时由重大任务局报双总研究决定。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任务牵头单位负责办理。

第二十八条 已获得其他渠道经费支持的重大任务，按照原渠道要求进行管理，重大任务局可参照本办法跟踪任务执行，协助解决存在问题。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重大任务实施效果作为院所及相关团队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在研究所评价、人才评价、职称评审等院内评估评价活动中，任务视同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子任务视同国家重大科技计划课题。

第三十条 重大任务综合绩效评价以任务合同书的考核指

标为依据，强化整体实施效果和支撑引领作用考核。对重大产品技术产出、科学价值、应用价值、人才培养、吸引资源投入、社会贡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已获其他渠道经费支持的重大任务绩效评价管理参考原渠道办法执行，不进行重复评价。

第三十一条 重大任务综合绩效评价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任务牵头单位应在实施期满 3 个月内向重大任务局提交综合绩效评价申请，包括任务完成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其他资料。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目标的，需在任务实施期满前 3 个月内向重大任务局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二）重大任务局组织专家顾问组根据各技术领域特点，对任务分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和建议，报院常务会审议，原则上在任务实施期满后 6 个月内完成。

（三）重大任务成果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产生效果和影响的，任务结束后 1—3 年持续开展跟踪评价。

（四）对于需要长期持续开展的任务，根据考核结果和必要性，可再次列入重大任务管理和支持。

第三十二条 重大任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和结题三类。

（一）按期保质完成任务书确定目标和任务的，为通过。

（二）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未通过；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应进行整改，在6个月内向重大任务局重新申请综合绩效评价。经整改后完成目标和任务的，为整改后通过；仍未通过的，按照有关惩罚条款处理。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结题，按有关规定收回结余经费。

第三十三条 根据阶段和期满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建立信用管理和逐级责任追究制度。

（一）重大任务实施期间，进度严重滞后，或出现重大失误、发生学术不端等问题，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资金使用严重违规违纪的，原则上立即终止任务并追回拨付资金。

（二）重大任务期满评价结论为未通过的，牵头单位和任务负责人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再牵头承担院级重大科技任务，并与院所创新工程绩效评价、人才考评等科技评价挂钩。

（三）对在重大任务实施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及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

第五章 知识产权、保密与成果管理

第三十四条 任务承担单位应做好成果登记保管和知识产权保护。成果包括专利、种源、品种（系）、软硬件产品、样机样品、技术秘密、原始数据等。

第三十五条 重大任务取得的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及转移转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科学院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六条 任务承担单位应约定责权利清晰的知识产权利益分配和成果共享原则。共享机制建设作为重大任务监测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

(一) 牵头单位和任务负责人全面负责所承担任务的知识产权和保密等管理工作。

(二) 任务承担单位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

(三) 任务实行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配备知识产权专员,协助任务负责人推进和落实知识产权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

第三十七条 重大任务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建立层次清晰、职责明确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确保国家秘密安全。任务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要坚持有序有度、分类公开,与任务管理工作相结合。涉及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不得公开。

第三十八条 重大任务按照经费来源对科研成果进行相应标注。经费来源为创新工程重大任务经费的,其形成的科研成果须标注“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重大任务编号)”资助,英文标注为“The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rogram (ASTIP)”。

第三十九条 积极做好重大任务成果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渠

道宣传重大成果、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家精神，适时将重大任务进展及成效等情况向上级部门及中央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院重大任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重大科研任务管理办法（试行）》（农科院科〔2022〕154号）同时废止。